

土地法制研究院

年度简报

2017年第3期（总第4期）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土地法制研究院

2018年01月20日

目 录

一、基地建设卓有成效	1
1.土地法制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初具规模	1
2.土地法制研究院官网被评为学校优秀网站	1
3.土地法制研究院被评为学校先进集体	2
4.《土地法制科学》正式创刊	2
5.《民法总则》解读系列讲座举办	3
二、学术活动，丰富多彩	4
我院主办（承办）系列学术活动	4
1.第二期土地法制前沿论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通过研讨会”	4
2.习近平三农思想与基层实践研讨会	4
3.第二届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学术论坛	5
4.“《民法总则》适用研究与民法典编纂”青年沙龙	5

5. “匈牙利宪法中的土地法律规则” 主题报告.....	6
6. 著名教授论坛第 341 讲 “土地制度改革与民法典编撰”	7
7. 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涉农涉土专题研讨会	7
8. 举行 “三农” 制度座谈会	8
我院专职研究员广泛参与国内外学术活动	9
1.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日本就中日土地法律制度开展学术交流.....	9
2.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第二届全国 “信访制度理论与实践” 研讨会	10
3. 耿卓教授和高飞教授应邀参加第五届 “两岸四地财产法论坛”	10
4. 陈小君教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0
5. 高飞教授参加第二届 “法治河南乡村论坛”	11
6. 高飞教授应邀参加肇庆首届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学习培训讲座	11
7.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民法典》物权编立法问题研讨会	11
8. 耿卓教授参加深圳旧住宅区城市更新项目僵局处置研讨会.....	12
9. 高飞教授参加《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送审稿）》专家咨询会.....	12
10. 陈小君教授一行加 “民法典分则编纂的体系与内容” 学术研讨会	13
11. 张保红教授参加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与法律制度建设研讨会”	14
12. 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到兰州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作学术报告	14
13. 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为 “吴江区农村综合改革专题研修班” 授课.....	15
14.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浙大参加第三届 CWINS 国际研讨会	15

15.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民法典 侵权责任法等分编立法问题》研讨会	16
16. 高飞教授参加《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专家咨询会	17
17. 陈小君教授参加《商法通则立法与商法体系完善》研讨会	17
18.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暨中国民法典分编立法问题高端论坛.....	18
19. 陈小君教授一行应邀赴厦大做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要义评介沙龙	20
20. 高飞教授参加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矿产资源法学分会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	21
21.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湖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21
22. 高飞教授参加“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的集体经济发展”学术研讨会	22
23. 耿卓教授参加民法典物权编立法研讨会	22
24. 高飞教授参加《〈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实施办法（送审稿）》专家论证会	23
三、著作出版，渐入佳境.....	24
1.耿卓教授的著作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24
2.高飞教授的著作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再版.....	24
3.张保红教授的著作在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24
4.我院学术集刊创刊号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24
四、论文发表，量质齐升	25
国外期刊.....	25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日本早稻田大学的《Comparative Law Review》录用..... 25
2.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被匈牙利期刊《Jog ÁllamPolitika》录用 25

国内期刊..... 26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清华法学》期刊、《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清华法学》
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 2017 第 7 期全文转载 26
2. 李昌平研究员的论文被《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探索与争鸣》、《改革内参》
《南风窗》《小城镇建设》期刊和《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26
3. 耿卓教授的论文被《法学家》《中国矿业大学学报》和《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法学家》文章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7
4. 高飞教授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27
5. 张保红教授的论文被《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兰州学刊》和《东北农业大学学报》
期刊录用..... 27
6. 于凤瑞博士的论文被《私法研究》、《中国不动产法研究》、《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和《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27
7.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28

五、科研奖励，开局良好..... 29

1. 高飞教授的著作荣获第七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奖..... 29
2. 耿卓教授的论文获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一等奖、广东省法学会
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一等奖。 29
3. 许英博士的论文获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三等奖 29

4.于凤瑞博士的论文获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论文二等奖	29
六、科研项目，阶段性胜利	30
纵项课题（共 10 项）	30
1.陈小君教授获广东省委宣传部扶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	30
2.耿卓教授获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30
3.高飞教授获司法部 2017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立项、广东省社科基金 项目立项.....	30
4.张保红教授获得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广东省教育厅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立 项.....	30
5.于凤瑞博士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立项、广州市社科规划研究一般项目立 项、广州市科协、科创委项目立项.....	30
6.曹益凤博士获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人才类项目立项	30
横向课题.....	32
1.陈小君教授获“习近平“三农”思想与基层实践研究”项目、湘潭大学信用管理学 院委托项目、北京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委托项目	32
2.耿卓教授获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外协项目、中共佛山市委纪委委托项目	32
3.高飞教授获教育部重大项目子课题、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外协项目	32
科研项目申报汇总.....	33
七、对外交流，形式多样	34
1.陈小君教授一行赴日开展中日农地法制学术交流	34

2.广东省海外名师之中日法学教育交流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35
3.土地法制研究院与台湾政治大学建立学术合作协议.....	37
4.匈牙利宪法法院高级顾问、圣伊什特万大学 Gergely Deli 副教授来访.....	38
八、实证调研，扎实推进.....	39
1.陈小君一行赴日本进行农地法律制度联合田野调查.....	38
2.土地法制研究院完成“珠三角”农地制度调研.....	39
九、服务社会，反响良好.....	42
1.直接参与国家立法，为相关立法献计献策.....	42
2.深入基层，通过调研、培训和指导咨询等多种形式服务农村，社会影响重大.....	42
3.通过主题报告、培训班等形式服务地方法治.....	43
4.通过兼职行业职务，出谋划策.....	43



一、基地建设卓有成效

1.土地法制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初具规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致力于建设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熟悉前沿学术动态的高水平研究队伍。2017年人才队伍建设已初具规模。2017年我院引进人才5人，包括云山讲座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韩松研究员、云山杰出学者——南方周末年度人物、著名“三农”专家李昌平教授、云山青年学者A岗——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张保红教授以及云山青年学者B岗2人——刘洪华副教授和曹益凤海归博士；招录许英副教授、孙聪聪博士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聘任外籍教授和国内特聘研究员15人，包括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院长棚泽能生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高圣平教授等14名国内学者。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的构建必将进一步推动我院在学术研究和服务社会方面取得新的发展。

2.土地法制研究院官网被评为学校优秀网站

2017年6月27日下午，我校召开校园网站建设工作会议，公布优秀网站获奖名单，我院官网“中国土地法制研究网”在学校开展的优秀网站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网站。此次优秀网站评选活动由校党委主办，党委宣传部、教育技术中心共同承办，网站评选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举行专家评审会，从网站图文内容、网站设计、运行管理、特色与影响力等方面对参选网站进行综合评定，我院官网在此次评选活动中获优秀网站三等奖。

3.土地法制研究院被评为学校先进集体

2017年9月7日下午，我校全体教职工在云山会堂庆祝第33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大会表彰了一批在过去一年中各方面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我院仅建院一年就因各方面工作表现突出而成为两家获得学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科研机构之一。



4.《土地法制科学》正式创刊

我院院刊《土地法制科学》正式创刊，2017年8月已出版第1卷，第2卷拟于2018年6月出刊。《土地法制科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每年出版1-2卷，现在已被北大法律信息网收录。本刊设置了“基础理论”、“城乡中国”、“田野采风”“外国法译评”等栏目，并根据情况设置相应专题，以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学界的交叉性研究和跨学科研究。本刊致力于深入反映土地法制研究中的新观念、新动向，夯实土地法制理论基础，全面解析土地法治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助推城乡土地制度转型，大兴社会调查之风，强化实证研究的运用，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验，博采众长。



5. 我院与法学院、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联合举办《民法总则》解读系列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为响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在全国范围内学习宣传《民法总则》的号召，使同学们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民法总则》，法学院、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土地法制研究院、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联合举办了《民法总则》解读系列讲座。



陈小君教授精彩讲授



高飞教授精彩讲授



耿卓教授精彩讲授



王荣珍教授精彩讲授

二、学术活动，丰富多彩

我院主办（承办）系列学术活动

1. 第二期土地法制前沿论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通过研讨会”

2017年3月22日下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联合主办，土地法制研究院承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二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通过研讨会”顺利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陈小君院长、耿卓副院长、高飞副院长以及张保红教授、刘洪华副教授和曹益凤博士等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法学院常延彬教授、杨桦教授、周新军教授、吴贤静副教授、卢纯昕博士等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对《民法总则》通过的重大意义、这部法律的优点与创新、遗憾和不足，民法的各项具体制度以及民法总则具体规定与宪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和深刻的研讨。此次研讨会对大家全面认识和深入理解民法总则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对于大家系统学习和科学研究民法总则具有重要的引导价值。据了解，此次研讨会是民法总则通过后在我省举行的首个研讨会。



2. 习近平三农思想与基层实践研讨会

2017年9月23日，我院参与承办的“习近平三农思想与基层实践研讨会”在中共中央党校举行。研讨会上，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作了“坚持和实现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本质在于法律权利实现”的主旨发言，我院副院长高飞教授和云山讲座学者韩松教授参加了研讨会。

3. 第二届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学术论坛

2017年9月29日，由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等单位主办，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第二届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论坛在我校顺利举行。本次论坛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大高校博士生投稿30余篇，其中来自清华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18位博士受邀参加论坛，20余位来自各大高校的教师参与了论坛论文点评和指导。



4. “《民法总则》适用研究和民法典编纂”青年沙龙

2017年9月30日，由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和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承办，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民法典青年沙龙”第十期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成功举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化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暨南大学、南方医科大学、肇庆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烟台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宁波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海南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省京山县人民法院、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40余位专家学者、司法实务界人士参加了本次学术沙龙。此次沙龙共收录了11篇论文。



5.我院举办“匈牙利宪法中的土地法律规则”主题报告

2017年11月1日上午，“匈牙利宪法中的土地法律规则”主题报告研讨会在我校北校区第八教学楼加拿大研究中心会议室举行。匈牙利宪法法院高级顾问、圣伊什特万大学 Gergely Deli 副教授主讲，我校土地法制研究院、广州市绿色经济与环境能源法研究中心、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共 20 余人出席会议。研讨会由我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主持。Gergely Deli 副教授介绍了匈牙利基本国情、农业发展特征和农村土地所有制的历史演变，并结合四个宪法法院案例，介绍了匈牙利宪法对耕地保护的发展及现状，还介绍了相关土地条例合宪性审查、优先购买权等问题。研讨会上，我院陈小君教授与 Gergely Deli 副教授互赠礼物，双方均表达了建立长期交流、合作的共同愿景。



6. 我院承办著名教授论坛第 341 讲“土地制度改革与民法典编撰”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由我校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主办，我院和法学院承办的著名教授论坛第 341 讲“土地制度改革与民法典编撰”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 MBA 教育中心（九教）306 室开讲。此次论坛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商研究》编辑部常务副主编温世扬教授主讲。华东政法大学高富平教授、刘竞元教授，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我校法学院副院长王荣珍教授、向明华教授等近百名师生参加论坛。论坛由我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主持。

温世扬教授从物权法定原则、不动产登记制度、所有权制度构造、用益物权制度和担保物权制度五个方面报告了我国民法典编纂中的制度安排和土地制度改革的进展。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院长、民法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教授就报告进行评议，对温世扬教授的观点表示赞同，并就部分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结合多年的农地实证调研经验和领衔团队起草的民法典物权编意见稿内容，和温世扬教授、高富平教授以及在场师生进行了深入探讨。



7. 我院举办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涉农涉土专题研讨会

为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2017 年 11 月 20 日，我院“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涉农涉土研讨会”在加拿大会议中心举行。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耿卓教授、高飞教授以及全体专职研究人员参加了研讨，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陈小君教授首先就十九大报告中涉农涉土问题的论述做了高屋建瓴的主旨报告，她指出本次研讨会既是研究院的专业学习会，更是党员的学习会，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部署，具有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光芒，这为新时期研究院的稳定发展指引了方向，我们应当准确把握“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战略、新征程”的深刻内涵。耿卓教授、高飞教授、张保红教授分别以“乡村振兴战略

与土地制度改革”、“学习十九大报告农地制度精神的体会”、“农村土地承包法修订与权利配置”为中心做了主题报告。研究院的各位专职研究人员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依次畅谈了十九大报告的学习体会及今后的工作计划。最后，耿卓教授做了总结发言，指出今后在科研工作中，应当以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握好宏观与微观、价值与实证、理论与现实、坚持与拓展四对关系。研讨会在浓厚的学习氛围中结束，大家都纷纷表示要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努力作出优异的成绩以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8. 我院举行“三农”制度座谈会

2017年12月2日下午，农业部经管司、广东省农业厅的领导及华中科技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一行专程莅临土地法制研究院开展调研，并就“三农”制度问题进行座谈。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耿卓教授、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王荣珍教授，以及研究院各位专职研究人员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副院长高飞教授主持。耿卓教授代表全院对莅临我院的各位领导及同仁致欢迎辞，陈小君教授详细介绍了研究院建院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目前的主攻研究方向。与会人员围绕农村土地承包法修订就“三农”制度问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研讨，在座各位均表示受益良多，并希望今后在“三农”制度调研及学术交流方面展开更多的合作。



我院专职研究员参与国内外学术活动

1.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日本就中日土地法律制度开展学术交流

2017年3月7至8日，受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院长棚泽能生教授邀请，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与副院长耿卓教授一行赴日就中日土地法律制度开展学术交流，并商讨在法学研究和教育领域的进一步合作。3月7日下午，在东京早大法学院，陈小君教授以“中国农地法制改革与可持续发展”为题作了两个多小时的主题演讲报告会，本次演讲引起与会专家对中日两国的农地法律制度进行了热烈、深入地讨论。3月8日，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了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主办的“可持续社会中的所有权概念：以农地所有权为中心”的中日农地法研讨会。中日与会专家十余人就中日农地制度和集体所有权、农地流转和中国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可持续发展与民事立法等议题作了深入讨论。



2.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第二届全国“信访制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2017年4月15日，第二届全国“信访制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信访法治化专业委员会、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主办，深圳大学法学院中国信访与特区法治研究中心协办。170名与会信访领域专家和信访一线工作者共同就“信访工作创新”、“矛盾源头预防”、“数据研究与应用”、“法治信访与实践”四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我院陈小君教授、耿卓教授代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全程参与此次研讨会。陈小君教授以《聚焦理论领域，创新中国实践——信访制度建设任重道远》为题作了关于信访制度建设的大会总结发言。

3. 耿卓教授和高飞教授应邀参加第五届“两岸四地财产法论坛”

2017年4月22日，第五届“两岸四地财产法论坛”在河南大学法学院二楼报告厅举办。此次论坛由香港大学法学院主办，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河南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学学者齐聚八朝古都开封，就“城乡统筹发展下的土地制度变革与发展”主题进行热烈讨论。我院耿卓教授、高飞教授受邀参加此次论坛，分别以《城市更新的土地法制保障》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法律问题研究》为题作了大会主题报告。



4. 陈小君教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17年6月10日至11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2017年年会在上海举行，参会代表300余人。大会选举陈小君教授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我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和兼职研究员王荣珍教授当选为理事。陈小君教授主持了大会主题报告和民法典物权编分组讨论单元，耿卓教授和王荣珍教授参加了民法总则和物权编分组讨论，我院张保红教授也出席了此次年会。



5. 高飞教授应邀参加第二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

2017年6月22日，第二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暨河南省法学会乡村法治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郑州举行，我院副院长高飞教授应邀参加会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共河南省委原书记徐光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副理事长、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康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法学会会长刘满仓，全国人大代表、郑州市金水区宋砦村党总支书记宋丰年等出席开幕式。河南省法学会乡村法治研究中心是为对乡村法治问题作持续深入的研究探讨而成立的，是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探索和尝试。此次论坛以农地“三权分置”法律实施机制理论与实践为主题，我院高飞教授作了重要发言。

6. 高飞教授应邀参加肇庆首届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学习培训讲座

7月22日，肇庆市司法局、市法官协会、市检察官协会、肇庆仲裁委、市律师协会共同联合举办“民法总则讲座暨2017年肇庆市法律业务培训班”，这是肇庆市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首次学习培训。来自肇庆全市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律师、公证员以及云浮市的律师同行共200多人参加学习培训。我院高飞教授应邀作为讲座教授参加讲座，高飞教授从民法典编纂总体考虑、修订脉络及民法总则内容解读展开，对比各国民法典的立法渊源和经验，深入解读民法总则中的重大创新问题。比如，民法总则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把“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之一，把“公序良俗”上升为“硬法”，在法律制度建设上又前进了一步。此外，高飞教授还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胎儿利益保护、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受特殊保护、监护人制度、法人制度、个人信息保护、虚拟财产保护、自愿紧急救助免责等条文，进行了详尽生动的解读。

7.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民法典》物权编立法问题研讨会

2017年8月8日，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甘肃政法学院承办的《民法典》物权编立法问题研讨会在兰州召开。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近20所知名高校以及法学研究机构、法院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民法典》物权编立法问题。陈小君教授代表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在开幕式上致辞，主持第二单元的主题研讨，并在研讨会最后阶段做了精彩的大会

总结，赢得阵阵掌声。耿卓教授在第一单元就主题报告做了评议。张保红教授在第三单元就物权编担保立法做了主题发言。



8. 耿卓教授参加深圳旧住宅区城市更新项目僵局处置研讨会

2017年8月18日，由全国首家城市更新专业协会——深圳市城市更新开发企业协会举办的“深圳旧住宅区城市更新项目僵局处理机制研讨会”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召开。本次研讨会由知名旧城改造专家、协会会长耿延良先生主持，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深圳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法律专家、房地产专家和来自社会各界的各级人大代表、仲裁员、律师、中学教师、业主代表、企业代表等参加了此次会议。清华大学刘洪玉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黄亚英教授、著名社会学家宋丁教授、我院耿卓教授和著名律师颜雪明等专业人士作了主题发言



9. 高飞教授受邀参加《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送审稿）》专家咨询会

2017年9月11日上午，《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送审稿）》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2017年第21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本次研讨会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同志主持。有来自国务院

法制办农林城建资源环保法制司、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的相关负责人及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郑州大学、重庆大学、海南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苏州大学、中央编译局等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我院副院长高飞教授应邀参加了咨询会，并就《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送审稿）》中的民众参与程序及效力、集体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认定、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标准与补偿客体、征地补偿中被征收人去救济渠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10. 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参加“民法典分则编纂的体系与内容” 学术研讨会

2017年9月23日至24日上午，“民法典分则编纂的体系与内容”学术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隆重举行。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和副院长高飞教授受邀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法研究所主办。来自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烟台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南大学、苏州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南京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黑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以上为高等院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等（以上为科研机构）的理论及实务工作者九十多人参加了本次会议。陈小君教授在9月24

日上午的“物权法的体系与内容”研讨单元作了“物权编修订与涉农权利制度”主题报告，高飞教授在本单元的研讨中作为点评专家作了精彩点评。

11. 张保红教授受邀参加“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与法律制度建设研讨会”

2017年9月23日下午，“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与法律制度建设研讨会”在浙江临安浙江农林大学召开。本次研讨会会有来自农业部、浙江大学、浙江省农科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南昌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我院张保红教授应邀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张教授介绍了我院成立与发展情况，并就“三权分置”以及“宅基地使用权有条件外部转让”两个问题做了主题报告。



12. 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到兰州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作学术报告

2017年9月25日，我院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到兰州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作学术报告。陈小君教授作了题为“民法典分则物权编立法与农地制度改革”的学术报告。陈小君教授围绕农地制度改革背景下物权立法的修改问题，从立法修订起草背景与前提要求、集体所有权立法修订试拟稿的主要条文及其观点、承包经营权立法修订试拟稿的主要条文及其观点、宅基地使用权立法修订试拟稿的主要条文及其观点等方面，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物权法土地立法改革的前沿问题和主要动向。

高飞教授作了题为“民法典编纂与《土地管理法》的修改”的学术报告。高飞教授结合十多年来坚持田野调研获得的成果，从《土地管理法》修改的必要性、《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送审稿）的修改情况简介、《土地管理法（修正案）》

（送审稿）的争论评析、《土地管理法》修改的主要建议等方面重点介绍了《土地管理法》修改的立法前沿问题和主要内容。



13. 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为“吴江区农村综合改革专题研修班” 授课

2017年9月26日，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和副院长高飞教授受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50多名区、镇、村三级“三农”工作一线骨干围绕高水平、高品位推进城乡建设，促进农民增收的目的讲授了“中国土地制度改革”课程。

14.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浙大参加第三届CWINS国际研讨会

2017年11月4日，“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资源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暨第三届CWINS（China Workshop i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社会-生态系统制度分析国际合作网络）国际研讨会在中国杭州紫金港国际饭店圆满落幕。本次研讨会集聚了近150位致力于土地及自然资源问题研究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从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

会学等不同领域，对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资源制度改革从理论、方法和实践各个角度展开了深入交流。本届 CWINS 以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资源制度改革为主题，共有 15 场主旨发言、44 场分会场发言，以及 14 位分会场主持的点评。学者们围绕“资源环境治理理论”、“自然与社会发展转型”、“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土地制度改革”等议题开展了中西方对话。还围绕“制度与国家贫困治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城市扩张调控与三生空间优化”、“土地改革法律问题”、“城市群土地利用效率与承载力”等专题展开了分论坛研讨。陈小君教授作为特邀代表在大会开幕式阶段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物权编修法草案要义评介”为题作了大会主旨发言，引发与会专家的热烈讨论。高飞教授和耿卓教授分别以“集体土地所有权落实的法律途径研究”和“宅基地使用权收回事由的类型化及其立法回应”为题在“土地改革法律问题”专题作了主题发言。



15.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民法典 侵权责任法等分编立法问题》研讨会

2017 年 11 月 12 日，我院陈小君教授、耿卓教授、张保红教授、刘洪华副教授等学者参加了“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等分编立法问题学术研讨会”。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

发展研究所联合主办，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及温世扬教授等六位副会长，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来自清华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的代表 100 余人与会。专家学者们围绕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草案稿逐条进行了深入讨论，我院学者与会并积极发言，对草案条文提出了建设性修改建议。

16. 高飞教授受邀参加《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专家咨询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 2017 年第 30 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同志主持。有来自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业部的相关负责人及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华中农业大学、中华女子学院、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渤海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山东省土地法学研究会、中石油勘探开发公司等研究机构及企业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我院副院长高飞教授应邀参加了此次咨询会，就《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制定中如何与《物权法》衔接、如何针对农村社会现实需求以及如何精准实现政策向法律转化等提出了建议，同时就该草案在践行“三权分置”政策时的制度设计缺陷从法律概念、法律逻辑和立法思想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修改意见。



17. 陈小君教授参加《商法通则立法与商法体系完善》研讨会

11 月 17 日，“商法通则立法与商法体系完善研讨会”在中山大学举办，该研讨会由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商法通则立法研究课题组主办、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承办、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协办。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南京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的

30 余位致力于民商立法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从民商关系、商法体系、商法通则立法方法和实践各个角度展开了深入交流。陈小君教授作为民法学界的特邀代表在研讨会上针对商法通则立法中的民商关系作了发言，引发与会专家的热烈讨论。



18.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中山大学参加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暨中国民法典分编立法问题高端论坛

2017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暨中国民法典分编立法问题高端论坛在中山大学岭南堂成功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著名专家和广东省民商法学者共襄盛举，就中国民法典分编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陈小君教授携土地法制研究院同仁参会，并代表中国民法学研究会致辞。在致辞中，陈小君教授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就民法典分编编纂中需要重点解决的三组关系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和会长。大会宣布聘请陈小君教授担任研究会名誉会长。我院高飞教授、耿卓教授增选为常务理事，于凤瑞博士增选为副秘书长，张保红教授、刘洪华副教授、曹益凤博士、在站博士后研究员许英副教授、孙聪聪博士当选为理事。此外，在参会论文评奖中，我院耿卓教授的论文《宅基地使用权收回事由的类型化及其立法回应》荣获一等奖，在站博士后研究员、肇庆学院许英副教授的论文《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退社及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荣获三等奖。



19. 陈小君教授一行应邀赴厦大做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 要义评介沙龙

2017年11月27日，我院陈小君教授、耿卓教授、高飞教授应邀赴厦门大学法学院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要义评介”的学术沙龙。本次沙龙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丽新教授主持，厦门大学法学院黄健雄教授为沙龙与谈人，徐国栋教授、蒋月教授、郑永宽老师和齐云老师等也应邀出席。陈小君教授在沙龙上指出《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的大背景——十九大提出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强调这是最底层最广大最艰辛的问题。陈教授提出，土地法律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三权分置。但是就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本身而言，在法律逻辑与内容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在陈小君教授精彩发言后，由飞教授和耿卓教授先后分享自己的学术成果，并对陈小君教授的发言提出意见并做相应补充。



20.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矿产资源法学分会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

2017年12月11日—13日，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矿产资源法学分会成立大会在北京京都信苑饭店举行。矿产资源法学分会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由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与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共同主办，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天津大学、河北地质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国土资源研究院等高校与科研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及涉及资源环境法律业务的律所，共100余人参与了此次盛会。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矿产资源法学分会章程》，选举产生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被聘为顾问，副院长耿卓教授和高飞教授被聘为理事。

21. 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参加湖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三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2017年12月14日，由湖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主办、湖北省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北分院承办的第三届湖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来自湖北省开设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共八十余名教师 and 硕士研究生参加了本次会议。我院陈小君教授和高飞教授受邀参加会议。陈小君教授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了学会一年的工作成绩并提出了未来一年的工作重点。高飞教授在“司法案例教学的方法与实践”研讨环节参与会谈，强调培养真正的法律人需要将现有的标准严格落到实处。



22. 高飞教授受邀参加“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的集体经济发展”学术研讨会

2017年12月16-17日，“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的集体经济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广州中山大学举行。来自中央党校、中国社科院等十几家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农村工作管理部门的党政干部、农村一线的集体经济村庄带头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我院高飞教授受邀参加研讨会。围绕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的历史方位，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中将发挥怎样的功能？与与会学者进行了讨论。

23. 耿卓教授参加民法典物权编立法研讨会

2017年12月19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的“民法典物权编立法研讨会”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耿卓教授应邀参加。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苏州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昌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法律部等单位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24. 高飞教授受邀参加《〈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实施办法（送审稿）》专家论证会

2017年12月21日，深圳市法制办邀请了西南政法大学刘俊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飞教授、广东中熙律所刘南筠律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房产庭和行政庭等法律专家，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实施办法（送审稿）》的制度合法性与实用性进行论证把关。专家论证会主要围绕立法思路、非原村民住宅类历史违建处理、规划土地审查标准设置、罚款地价等核心问题展开，各位专家从不同角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激烈讨论，最后专家组成员达成共识，一致认同《实施办法》的合法性，同时建议在历史违建处理过程中严格执法、全面实施安全纳管，并且关注社会公平问题。市法制办将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实施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争取早日推动《实施办法》出台。

三、著作出版，渐入佳境

1.耿卓教授的著作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院耿卓教授的著作《传承与革新：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于2017年8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2.高飞教授的著作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院高飞教授的著作《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第二版）（资助），于2017年4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3.张保红教授的著作在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我院张保红教授的著作《证券法论》，于2017年4月在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4.我院集刊创刊号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我院集刊《土地法制科学》（创刊号），于2017年8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四、论文发表，量质齐升

国外期刊（共 2 篇）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日本早稻田大学的《**Comparative Law Review**》

录用

我院陈小君教授的论文《中国农地法制变革与可持续发展》被日本著名期刊早稻田大学《**Comparative Law Review**》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2 期。

2.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被匈牙利期刊《**Jog ÁllamPolitika**》录用

我院曹益凤博士的论文《The Evolution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Rural Land in China》被匈牙利期刊《**Jog Állam Politika**》（被匈牙利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法学期刊）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2 期。

国内期刊（共 20 篇）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清华法学》期刊和《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清华法学》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 2017 第 7 期全文转载

我院陈小君教授的论文《我国农民集体成员权的立法抉择》被《清华法学》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2 期，其被人大复印资料 2017 第 7 期全文转载；论文《论民法典编纂背景下农地私法体系的逻辑自洽性》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1 卷。

2. 李昌平研究员的论文被《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探索与争鸣》、《改革内参》《南风窗》《小城镇建设》《海派经济学》期刊和《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我院李昌平研究员的论文《解决农民问题之中国方案》被《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3 期；论文《中国乡村复兴的背景、意义与方法——来自行动者的思考和实践》被《探索与争鸣》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12 期；论文《“小农再组织化”：市场化小农与反困长效机制建设》被《改革内参》录用，2017 年 8 月 18 日出版；论文《内置金融村社联合体系建设与农民增收》被《改革内参》录用，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版；论文《李昌平：我的“精准扶贫之路”》被《南风窗》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3 期；论文《探索乡村建设的四两拨千斤之法——内置金融村舍及联合社体系建设是开启农村复兴之门的钥匙》被《小城镇建设》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3 期；论文《大国策：市场化小农与反贫困长效机制建设》被《海派经济学》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4 期；论文《农村改革，为谁的利益，朝什么方向？》被《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乡村社会文化重建丛书》录用，2017 年 6 月出版；论文《我国土地制度的缺陷与改进》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1 卷。

3.耿卓教授的论文被《法学家》《中国矿业大学学报》和《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法学家》文章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我院耿卓教授的论文《农地三权分置改革中土地经营权的法理反思与制度回应》被《法学家》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5期；论文《诉讼时效制度法律适用的前置问题及其解决——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相关规定》被《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4期；论文《农民土地财产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研究》(第二作者)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1卷。

其中论文《农地三权分置改革中土地经营权的法理反思与制度回应》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4.高飞教授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高飞教授的论文《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与承包地调整的冲突及其解决之道——一个社会实证的分析》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1卷。

5.张保红教授的论文被《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兰州学刊》和《东北农业大学学报》期刊录用

我院张保红教授的论文《“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规范解释》被《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3期；论文《刻舟求剑抑或时移法移?——论私法一统背景下的法典内容与体系构建》被《兰州学刊》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3期；论文《双重股权结构制度》被《东北农业大学学报》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4期。

6.于凤瑞博士的论文被《私法研究》、《中国不动产法研究》、《海峡两岸法学研究》和《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我院于凤瑞博士的论文《美国役权制度的现代化及其启示》被《私法研究》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21期；论文《台湾地区土地登记储金制度及其启示》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16期；论文《两岸城市更新中的政府担保责任》被《海峡两岸法学研究》录用，刊登于2017年第8期；论文《法

治现代化视域下集体土地所有权转性问题研究》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1 卷。

7.曹益凤博士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西班牙农地租赁法述评》被《土地法制科学》集刊录用，刊登于 2017 年第 1 卷。

五、科研奖励，开局良好

1.高飞教授的著作荣获第七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奖

高飞教授的著作《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荣获第七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奖（法学类唯一），此次获奖是该校在人文社科领域所获奖项的又一突破。

2.耿卓教授的论文获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一等奖、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一等奖。

耿卓教授的论文《宅基地使用权收回事由的类型化及其立法回应》获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一等奖，论文《家户视角下的妇女土地权利保护的反思与重构——兼论对待法律传统的应有态度》获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一等奖。

3.许英博士的论文获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三等奖

许英博士的论文《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退社及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获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青年论文三等奖。

4.于凤瑞博士的论文获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论文二等奖

于凤瑞博士的论文《民法典编纂中业主大会的主体定位》获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论文二等奖

六、科研项目，阶段性胜利

纵项课题（共 10 项）

1. 陈小君教授获广东省委宣传部扶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

陈小君教授的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法律制度实证研究》获广东省委宣传部重点学科扶持项目立项。

2. 耿卓教授获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耿卓教授的项目《广州城市更新的土地法制保障》获广东省社科一般项目立项，《农地三权分置的实践逻辑与立法表达》获广东省社科规划办一般项目立项

3. 高飞教授获司法部 2017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立项、

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高飞教授的项目《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制度内容与风险防范》获司法部 2017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立项，项目《广（州）深（圳）大都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法律问题研究》获广东省社科一般项目立项。

4. 张保红教授获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广东省教育厅省级重

大科研项目立项

张保红教授的项目《中国商事立法研究》获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立项，项目《“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机制研究》获校级重大培育项目立项，并被认定为广东省教育厅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5.于凤瑞博士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立项、广州市社科规划研究一般项目立项、获广州市科协、科创委项目立项

于凤瑞博士的项目《城市治理中的地役权适用研究》获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立项；项目《创新广州城市治理机制研究：以地役权为中心》获广州市社科规划研究一般项目立项；项目《广州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法律制度研究：以城中村改造为例》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6.曹益凤博士获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人才类项目立项

曹益凤博士的项目《西班牙农地租赁法律制度研究及经验借鉴》获校级青年科研项目立项，并被认定为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人才类项目。

横向课题（共 8 项）

1. 陈小君教授获“习近平‘三农’思想与基层实践研究”项目、湘潭大学信用管理学院委托重点项目、北京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委托项目

陈小君教授获习近平“三农”思想与基层实践研究项目立项；项目《信用立法与学科建设研究》获湘潭大学信用管理学院委托项目立项；项目《北京市城乡土地信访困局及其制度应对》获北京市信访办委托项目立项。

2. 耿卓教授获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外协项目、中共佛山市纪委委托项目

耿卓教授的项目《我国城市更新中土地确权和利用法律问题研究》获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外协项目立项；项目《〈佛山市国土资源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起草》获中共佛山市纪委委托项目立项。

3. 高飞教授获教育部重大项目攻关课题子课题、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外协项目

高飞教授的项目《体制创新：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的经营模式与土地市场化、农业现代化》获教育部重大项目攻关课题子课题立项；项目《我国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法律制度研究及典型案例分析、数据处理与加工》获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外协项目立项。

另外，院内招标课题立项 8 项。

科研项目申报总汇

2017 年我院科研研究员积极申报各项课题，截止目前共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教育部和其他项目约 50 项；其中，报送国家和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选题 2 项，申报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3 项。已经申报并立项的纵向和横向课题共 26 项（包括院内招标课题）。

七、对外交流，形式多样

1.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日开展中日农地法制学术交流

2017年3月7至8日，受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院长棚泽能生教授邀请，我院院长陈小君教授与副院长耿卓教授一行赴日就中日土地法律制度开展学术交流，并商讨在法学研究和教育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3月7日下午，在东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陈小君教授以“中国农地法制改革与可持续发展”为题作了两个多小时的主题演讲报告会，在全面总结我国农地法制变迁及改革背景的基础上，重点剖析了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政策意蕴、基本构造，进而结合我国民法典物权编修订提出未来立法的宏观思路 and 具体建议。本次演讲引起与会专家的浓厚兴趣，其就中日两国的农地法律制度进行了热烈、深入地讨论。江户川大学校长小口彦太教授，早稻田大学濑川信久教授、文元春教授、邹庭云助教以及多名法学博士生，立命馆大学高村树人教授，专修大学饭考行教授，拓殖大学长友昭教授，富山大学高桥满彦教授，神奈川大学东乡佳朗教授，高冈法科大学上地一郎教授以及株式会社农林中金综合研究所龟冈广平研究员均结合主题演讲内容进行发言，陈小君、耿卓两位教授就日本学者们的提问作了详尽解答和讨论，广受好评。当天上午，陈小君教授一行与棚泽能生院长就进一步加强学术实质性交流、留学生教育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3月8日，中日农地法研讨会召开，会议由早稻田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主办，“可持续社会中的所有权概念：以农地所有权为中心”（日本文部科学省项目，棚泽能生教授主持）课题组承办。中日与会专家十余人就中日农地制度和集体所有权、农地流转和中国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可持续发展与民事立法等议题作了深入讨论。



此次访日是我院与早稻田大学法学院自去年建立实质性学术交流机制以来的第二次互访，这种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开展的联合协同调研是对外学术交流的有益尝试，必将对推动中日土地法制研究的深入起到积极作用。

2.广东省海外名师之中日法学教育交流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2017年8月30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承办的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之中日法学教育交流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行政楼2号会议室顺利举行。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院长糊泽能生教授、文元春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荣珍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高飞教授、耿卓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讲座学者韩松教授以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张保红教授、刘洪华副教授、于凤瑞博士、曹益凤博士、许英博士等专职科研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院长糊泽能生教授和我校法学院副院长王荣珍教授分别做了主题发言。



糊泽能生教授就早稻田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和博士生从入学到攻读年限、学分设置、每年的学习任务以及毕业论文的准备和毕业论文答辩的步骤进行了详细讲解。并介绍了早稻田大学法学院新开设的LLM全英文授课法学教育项目。



王荣珍教授就我校招收留学生的总体情况、模式进行了简要介绍。对我校法学院教师对外学术交流的情况、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合作办学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向榎泽能生教授表达了期待与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建立合作办学关系的意向。

自由提问与讨论环节，与会嘉宾就日本法学本科与法学硕士的衔接、硕士教育中的实务型教育与学术型教育以及早稻田大学法学本科生教育的特点和特色等问题向榎泽能生教授提问，榎泽能生教授逐一详细解答，并与与会嘉宾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最后，高飞教授进行总结，再次表达了对两位日本教授的感谢，并期待双方的法学合作办学早日实现。

3.土地法制研究院与台湾政治大学建立学术合作协议

2017年2月20日-2017年8月20日于凤瑞到台湾政治大学访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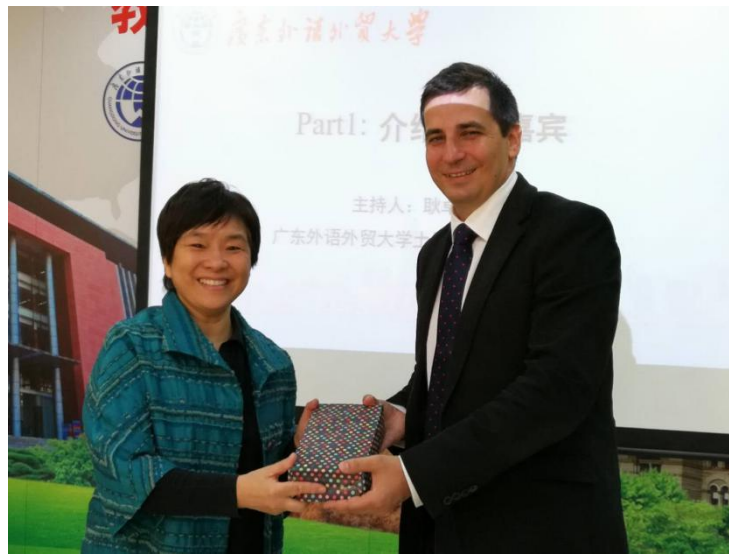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4日，台湾地区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教授、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执行长陈德昇先生在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赵思洋先生的陪同下访问研究院。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耿卓教授、高飞教授，研究院部分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生参加了座谈。首先，陈小君教授就研究院的建设情况特别是对外交流进展作了简要介绍，陈德昇教授热心并极力推动两岸各层次交流，一直致力于推动两岸学术交流活动，生动讲述了他二十余年来参与推动两岸交流的丰富经历。接着，在座各位老师围绕着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两岸交流合作展开了热烈研讨。最后，双方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加强在学术互访、实地调研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对进一步加深交流合作的美好愿景作了展望。



4. 匈牙利宪法法院高级顾问、圣伊什特万大学 Gergely Deli 副教授访问土地法制研究院

2017年11月1日上午，“匈牙利宪法中的土地法律规则”主题报告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第八教学楼加拿大研究中心会议室举行。匈牙利宪法法院高级顾问、圣伊什特万大学 Gergely Deli 副教授主讲，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广州市绿色经济与环境能源法研究中心、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共 20 余人出席会议。研讨会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主持。

研讨会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与 Gergely Deli 副教授互赠礼物，双方均表达了建立长期交流、合作的共同愿景。



八、实证调研，扎实推进

1. 陈小君一行赴日本进行农地法律制度联合田野调查

9月13至18日，我校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于凤瑞博士受邀赴日本进行中日联合农村土地法制调研。

调研组的日方成员包括广东省海外名师、我校土地法制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院长、著名日本农地法专家棚泽能生教授；还有对日本农地法制有较深入研究的早稻田大学法学院文元春副教授、福岛大学行政政策学系岩崎由美子教授、拓殖大学法律政治学系长友昭副教授、中部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学院久米一世副教授。

此次调研历时四天，调研组深入日本福岛县农协中央会、福岛农协未来社、二棵松市NPO法人有机之乡东和故里协议会、会津若松市汤川（行政）村役场、汤川·会津坂下道路车站（农产品自由市场管理）等组织进行了调研。本次调研系以福岛县为例，围绕日本农协制度、农业法人运行概况，农地集体自主管理的历史、主体与功能，农地集约经营顺利化制度，非农法人进入农业的情况与农地权利关系等现实热点问题，通过座谈会、面对面访谈和到耕地现场交流等形式，与当地工作人员、农民进行了较为深入细致的交流。

在调研活动中，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向日本当地农业机构及农民介绍了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权利体系、“三权分置”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集体成员权等实践情况以及相关制度改革方向，并简要比较了中日之间在农地制度方面的异同。

9月17日下午，调研组召开总结讨论会。棚泽能生教授对日本农协以及农地法律制度实践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进行了认真系统总结，针对中方成员调研过程中产生的制度理论及其实践的若干疑问，予以了解释说明。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和于凤瑞博士根据本次调研的内容，就日本农地制度演变与发展实践经验，坦诚交流了其对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可能的有益启示与一定限度的问题。



本次调研活动是土地法制研究院自2016年5月成立以来，与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展开的第三次农地法律制度联合田野调查，也是双方在日本进行的第一次联合田野调查。今后双方将继续深化农地制度与农业政策的学术研究与交流。

2.土地法制研究院完成“珠三角”农地制度调研

结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土地法制研究院抓紧推进中国法学会民法分则物权法编立法起草研究专项委托工作，并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完成历时半年的“珠三角”农地制度调研。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带领调研组深入广州、江门、肇庆、佛山、中山、珠海、东莞、惠州8市32村，围绕“三权分置”与农村承包地改革、宅基地改革、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征地制度改革等热点问题，通过调查问卷、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了解农村实情、农民意愿，为后续起草研究民法分则物权法编立法奠定了扎实的实践基础。

“珠三角”地区是全国土地制度改革的前沿阵地，通过田野调查了解土地制度实践，对于我国土地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意义重大。本次调研活动秉持陈小君教授研究团队16年来持续坚持的实证研究理念与方法，不仅是土地法制研究院2016年建院以来在“珠三角”地区开展的第一次全覆盖调研，也是全国范围内法学研究机构在“珠三角”地区进行的首次专项系统调研。

研究院全体研究员参与了本次调研。受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资助，著名日本农地法专家、土地法制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早稻田大学法学院院长棚泽能生教授参加了肇庆佛山两地的调研，早稻田大学法学院文元春副教授也陪同参加了调研。



调研组到访之处，受到了村民的热情欢迎，受访农户认真对待本次调研活动，据实填写调研问卷，真实回答访谈问题，表达了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及相关法律修改的看法和期许。调研组通过此次活动，了解到“珠三角”地区各地在承包地调整及流转、宅基地分配及管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及入市等方面各有特点。调研的过程同时也是宣传农地改革政策和法律知识的过程，调研组成员详细解答了农民们在宅基地权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面的困惑。



目前，调研组已经完成调查问卷的数据统计工作，对统计结果和访谈记录的分析正在有序进行当中，有力推进了土地法制研究院对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入研究。在未来的研究中，土地法制研究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坚持知行合一，理论联系实际，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



九、服务社会，反响良好

1. 直接参与国家立法，为相关立法献计献策

受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法学会和民法学研究会委托，牵头和直接参与《民法典物权编》修订起草，2017年元月就现行《物权法》条文修改提出三章立法修改起草建议稿6万余字。

2017年9月11日上午，《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送审稿）》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2017年第21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我院副院长高飞教授应邀参加了此处咨询会，并就《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送审稿）》中的民众参与程序及效力、集体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认定、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标准与补偿客体、征地补偿中被征收人去救济渠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17年11月16日，《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2017年第30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我院副院长高飞教授应邀参加了此处咨询会，就《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制定中如何与《物权法》衔接、如何针对农村社会现实需求以及如何精准实现政策向法律转化等提出了建议，同时就该草案在践行“三权分置”政策时的制度设计缺陷从法律概念、法律逻辑和立法思想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深入基层，多种形式服务农村，社会影响重大

2017年6月21日习见平总书记亲临我院李昌平研究员主持的“山西苛岚县深度贫困地区以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的乡村综合发展及可持续脱贫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现场，并给予充分肯定！李昌平研究员同时还主持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内置金融村社体系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实验；主持陕西省汉阴县内置金融村社体系及可持续脱贫体制机制建设实验；主持武汉汉南郟阳新村“三起来”综合改革激活内生动力自主脱贫致富的实验；指导重庆城口、湖北巴东、江苏吴江、河南博爱清风、甘肃甘南、山西曲阳等十几个县市美丽乡村建设。对全国近200家内置金融合作社提供跟踪指导服务。为美好集团、泛华集团、汉南农投、福清龙升等十多企业参与农村发展及扶贫提供咨询。为全国17省19个县全域旅游规划提供咨询。8月27-30日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之中日联合小组赴肇庆、佛山两市农村地区进行调研。12月13日—15日我院专职研究员赴中山、珠海两地进行农村实证调研；其余两个调研小组拟于12月底赴江门、东莞、惠州等地开展农地问题调研。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村民的积极配合。

3.通过主题报告、培训班等形式服务地方法治

分别在广东省人社系统、省编办、湛江法院系统、佛山政府、白云区法院进行8场普法讲座。通过广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作3场主题报告。举办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合同制干警素质提升培训班，服务地方法治。

4.通过兼职行业职务，出谋划策

陈小君教授被聘为农业部法律顾问，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民商法研究会名誉会长、国土资源部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矿产资源法学分会顾问。

李昌平受聘成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农村规划咨询专家。

耿卓教授当选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耿卓教授、高飞教授当选为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于凤瑞副教授当选为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张保红教授、刘洪华教授、许英副教授、曹益凤博士、孙聪聪博士当选为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